

### 關於中華通規則的合規提示

(僅適用於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及透過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買賣之交易所參與者)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 (「CCEP」) 及透過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買賣之交易所參與者 (「TTEP」) 須於任何時候就買賣中華通證券遵守《交易所規則》的相關規則及規定 (包括但不限於第 5、14、14A 及 14B 章)。

在 2024 年合規評核及現場視察之年度計劃中，我們發現部分 CCEP 及 TTEP 有以下缺失：

#### 1. 券商客戶編碼 (「BCAN」) 要求

- **同一客戶獲編派多組 BCAN**

- (i) 客戶登記過程中的輸錄錯誤、員工在更新客戶資料時的疏忽及客戶資料輸入錯誤，是導致券商產生並向同一客戶編派多組 BCAN 的常見原因。
- (ii) 部分 CCEP 將多個 BCAN 編派予開設多個賬戶的客戶。在此情況下，CCEP 已將一個 BCAN 分配給客戶的第一個賬戶，但卻再分配另一個 BCAN 予客戶其後設立的第二個賬戶，導致同一客戶同時擁有兩個 BCAN。

- **BCAN-CID 配對文件的準確性和及時性**

- 不準確的客戶識別信息 (「CID」)

- (i) 由於對 BCAN 要求理解不足或誤解、文書錯誤、員工疏忽、CCEP 聯屬公司對 BCAN-CID 配對文件缺乏細致的審查、系統錯誤及/或於系統升級時用戶接納測試 (UAT) 不足，部分 CCEP/TTEP 未能提供與客戶身份證明文件所示一致的 CID，包括但不限於客戶姓名、身份證號碼、證件類型、簽發國家/地區。部分 CCEP 亦錯誤地包括了客戶的別名及/或內部標記於 BCAN-CID 配對文件的客戶名稱中。

- (ii) 由於系統設置錯誤，部分 CCEP 在 BCAN-CID 配對文件輸入過程中預設使用了特定的證件類型。
- (iii) 就企業客戶而言，部分 CCEP/TTEP 錯誤地將商業登記證用作身份證明文件，而非使用公司註冊證書 (Col) 或其他註冊證明文件 / 法律實體識別編碼 (LEI)。

#### 錯誤的客戶類型分類

- (iv) 部分 CCEP/TTEP 對客戶分類要求理解不足、缺乏或無效的客戶資料輸入與核對流程均導致 CCEP/TTEP 錯誤地將其公司客戶的公司賬戶及/或委託賬戶歸類為「*自營買賣* (第 5 類)」，但事實上第 5 類只適用於 CCEP/TTEP 或其聯屬公司的自營交易戶口。
- (v) 由於人為錯誤及對 BCAN 要求的誤解，部分 CCEP 錯誤地將其公司的自營交易戶口歸類為「*法律實體—基金* (第 3 類)」，但事實上第 3 類只適用於基金客戶。
- (vi) 由於人為錯誤、對 BCAN 要求理解不足或誤解及/或系統設計的缺陷，部分 CCEP 錯誤地將其公司及/或其聯屬公司的自營交易戶口歸類為「*法律實體—基金經理及其他* (第 4 類)」，但事實上第 4 類只適用於基金經理及其他公司客戶。
- (vii) 由於存在已久的問題、人為錯誤、對 BCAN 要求及/或對公司內部就拒絕為中介客戶開通中華通交易服務政策的理解不足，部分 CCEP 錯誤地將公司客戶及聯名賬戶分配給「*個人* (第 1 類)」，但實際上第 1 類只適用於個人客戶。
- (viii) 部分 CCEP 未能把其自身或其聯屬公司的基金或基金經理客戶做出準確歸類，錯誤地將基金客戶歸類為「*法律實體—基金經理及其他* (第 4 類)」，或將基金經理或其他公司客戶歸類為「*法律實體—基金* (第 3 類)」。

#### 不完整/未更新資料

- (ix) 由於系統限制，部分 CCEP 未能從 BCAN-CID 配對文件中刪除過時的資料，部分則錯誤地從 BCAN-CID 配對文件中刪除了客戶現有的 BCAN。
- (x) 由於系統限制，部分 CCEP 未能按照要求在 BCAN-CID 配對文件中輸入非英語 (包括中文) 的客戶姓名。

▪ **未有足夠監控措施 / 安排以確保 BCAN-CID 配對資料的準確性**

- (i) **沒有定期審查**。部分 CCEP/TTEP 沒有對 BCAN-CID 配對文件中的資料進行任何定期審查，從而未能識別不準確的客戶類型分配及/或不正確的 CID 輸入。
- (ii) **缺乏或無效的客戶資料輸入與核對流程**。有些 CCEP/TTEP 沒有就客戶資料輸入方面採用輸入與核對流程來確保客戶資料準確地輸入至其內部系統。另外，部分 CCEP/TTEP 表示他們已經加入輸入與核對流程及/或在其書面政策和程序中記錄了此流程，但未能就該流程提供紀錄，或相關紀錄沒有顯示清晰的職責分離。缺乏或無效的客戶資料輸入與核對流程可導致不準確的客戶類型分配及/或不正確的 CID 輸入。
- (iii) **對其附屬公司編派給其客戶的 BCAN 的資料準確性缺乏足夠的監控**。部分 CCEP 為其非交易所參與者的附屬公司開戶，並編派 BCAN 給該附屬公司的客戶。然而，他們沒有採取足夠的監控措施來確保相關 BCAN 的資料準確性，導致未能發現到數據不準確的問題。

▪ **未有足夠監控措施 / 安排以確保 BCAN 保密及 BCAN 的取覽只嚴格按照「有需要知情」的原則處理**

在沒有提供適當或充分理由的情況下，部分 CCEP 將 BCAN 不必要地顯示在其內部系統中，而部分 CCEP/TTEP 也不必要地將 BCAN 取覽權限授予負責人員、經紀、合規員工、結算員工、財務員工、持牌代表或客戶經理。這些 CCEP/TTEP 被視為未能確保 BCAN 的使用和取覽有嚴格地按照「有需要知情」的原則處理。

▪ **BCAN 授權**

- (i) 部分 CCEP 的客戶 BCAN 授權並未充分涵蓋出於《交易所規則》第 1425A(5) 條規定的目的而收集、儲存、使用、披露和轉移有關客戶的 BCAN 及 CID 的個人資料。
- (ii) 部分 CCEP 並無就拒絕提交必要授權之客戶跟進及向其確認，該客戶並沒有就進行北向交易向其他 CCEP 提交此類授權，但同時允許該客戶通過其帳戶轉入並出售中華通證券。

- **未有足夠監控措施以確保為每個買賣盤附加正確的 BCAN**

處理高接觸訂單時出現人為錯誤及員工疏忽，導致附加了錯誤的 BCAN。

- **錯誤使用 BCAN 錯誤報告**

由於對相關要求誤解，部分 CCEP 被發現曾使用 BCAN 錯誤報告以作申報 BCAN 標記錯誤以外的錯誤交易，而錯誤交易實際上應通過提交錯誤交易資料報告進行處理。CCEP 應注意，他們不應透過 BCAN 錯誤報告反映任何因交易錯誤（如錯誤的交易數量/價格/股票編號）而從客戶賬戶重新分配到自營賬戶的交易。CCEP 應參考有關「錯誤交易資料報告及 BCAN 錯誤報告的使用」的通告 (Ref. No.: [MSM/005/2024](#))。

- **錯誤分配 BCAN 予 CCEP**

由於對 BCAN 要求的誤解，部分 CCEP 分配 BCAN 予其他 CCEP，但並非出於應急情況。根據《交易所規則》第 590 條，只有 TTEP（並非 CCEP）會被允許透過另一 CCEP 執行買賣盤。因此，作為執行 CCEP，除非出於應急情況，否則其不應接受另一 CCEP 的交易指示或向另一 CCEP 授予中華通交易許可。

- **錯誤分配 BCAN 予 TTEP**

由於對 BCAN 要求的誤解或員工疏忽，TTEP 僅獲分配單一 BCAN，而非 BCAN 範圍。事實上，為 TTEP 執行買賣盤的 CCEP 應為其各 TTEP 設置一 BCAN 範圍，以供該些 TTEP 編派予其客戶，以防止 CCEP 與該些 TTEP 使用的 BCAN 重疊。TTEP 用於自營買賣的 BCAN 亦應源自於其執行買賣盤的 CCEP 所指定的 BCAN 範圍之內。

- **註冊 CHN BCAN**

自 2022 年 7 月 25 日起，CCEP 及 TTEP 不得為內地投資者註冊新的 BCAN，即以「CHN」為證件簽發國家/地區的 BCAN 的註冊（「**CHN BCANs**」）。由於員工疏忽和系統配置錯誤，部分 CCEP 在 BCAN-CID 配對文件中註冊或試圖註冊 CHN BCANs。

謹此提醒 CCEP 及 TTEP 應遵照《交易所規則》第 1425A 條所載的 BCAN 規定，並參考多項指引，包括但不限於《[北向交易投資者識別碼模式常問問題](#)》、《[券商客戶編碼與客戶識別信息配對文件指引\(只供英文版\)](#)》、《[券商客戶編碼與客戶識別信息配對文件範例 \(只供英文版\)](#)》及《[北向交易投資者識別碼模式接口規範 \(只供英文版\)](#)》所列出的範例。

CCEP 及 TTEP 應訂立合適的監控措施 / 安排及持續地評估其有效性，以確保包括 (i) 為每名北向交易客戶編派一個唯一的 BCAN；(ii) 提交給交易所的 CID 應是準確且及時更新；(iii) BCAN 的嚴格保密性；(iv) BCAN 分配正確；及 (v) 在進行交易指令前獲得有足夠涵蓋範圍的客戶 BCAN 授權。無論監控措施 / 安排由 CCEP 或 TTEP 自行執行，或外包予 / 由其聯屬公司處理，CCEP 及 TTEP 均須對上述範疇有關的監控措施 / 安排的有效性負責。除此之外，CCEP 及 TTEP 應注意，除非事先獲得聯交所書面批准，已編派給客戶的 BCAN 不應被更改，也不可重複用於其他客戶。CCEP 及 TTEP 應制訂完善的指引以確保監控措施及安排能按照其設定並一致地執行，並應定期及持續地為參與 BCAN 相關程序的員工提供足夠的培訓。

聯交所謹此希望 CCEP 及 TTEP 可重點留意我們在現場視察中所觀察到的一些良好做法：

- (i) 為避免把開立多個賬戶的客戶視作不同客戶而錯誤地為該客戶編派多個 BCAN，部分 CCEP/TTEP 會要求客戶在開戶文件中，申報他/她在此之前沒有在該券商開設任何賬戶。部分 CCEP/TTEP 亦會比對其他客戶信息（例如地址、聯繫電話）以辨別任何潛在的重複戶口。
- (ii) 為謹慎地處理需開立多個交易賬戶的安排（例如現金賬戶和保證金賬戶、主賬戶 / 子賬戶、基金和基金經理賬戶等），部分 CCEP/TTEP 只會根據其身份證號碼（個人客戶）及商業登記號碼（公司客戶）編派 BCAN，代替以賬戶層面編派。
- (iii) 部份 CCEP/TTEP 會對在登記過程中所獲得的客戶信息進行獨立審核，以確保信息的準確性。
- (iv) 部分 CCEP/TTEP 會定期審核 BCAN-CID 配對文件中的所有數據，包括但不限於更改（例如添加/刪除/修改）並適時核對內部系統紀錄及 BCAN-CID 配對文件，以確保提交給交易所的 CID 是完整、準確和最新的。
- (v) 採用自動化程序並盡可能減少人為干涉，以及在 BCAN 編派和提交過程中涉及手動操作時，採用輸入與核對分工機制並有文件證明，及妥善地在書面政策和程序中記錄。

聯交所鼓勵 CCEP 及 TTEP 參考我們的合規通訊 ( 編號 : [MSM/005/2024](#)、[MSM/007/2023](#) 及 [MSM/002/2022](#) )，當中載列若干常見合規缺失及違規情況，以及遵守 BCAN 相關規定的良好做法。

## 2. 登記成為 TTEP 及向 CCEP 提供中華通證券經紀服務

### ▪ 登記成為 TTEP

在為同樣是交易所參與者的客戶開戶時，部分 CCEP 未能進行徹底的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未有檢查其交易身份，以確保其有意透過中華通服務為其客戶進行交易的交易所參與者客戶已註冊為 TTEP。

### ▪ 向 CCEP 提供中華通證券經紀服務

- (i) 部分 CCEP 為其 CCEP 客戶開通了中華通交易服務，但沒有事前詢問這些客戶於其開通該服務的目的。
- (ii) 根據《交易所規則》第 590 條，只有 TTEP ( 並非 CCEP ) 會被允許透過另一 CCEP 執行買賣盤；唯一例外僅允許作應急用途。

聯交所謹此希望交易所參與者注意以下重點：

- (i) 按照《交易所規則》第 590(2)及第 590(4)條的規定及[滬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常問問題 \( 「滬深港通常問問題」 \)](#) 第 1.43 段所載，無意登記成為 CCEP 但擬向其客戶提供買賣滬股通或深股通股票服務的交易所參與者，可登記成為 TTEP，以透過 CCEP 向其客戶提供此項服務。
- (ii) TTEP 須向聯交所作出其已為參與北向交易做好準備的聲明 ( 以確認聯交所可能要求的事項，包括交易所參與者意識到、有能力、以及承諾會遵守中華通證券交易相關的法規 )，其中包括其系統須已具備前端監控的能力、已修訂客戶協議以進行北向交易、並已設立適當的安排確保其客戶了解投資滬股通/深股通股票的風險等。TTEP 須遵守聯交所有關規管北向交易的規則，猶如他們是 CCEP。聯交所會不時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 或以其他被認為適當的途徑 ) 公佈 TTEP 名單。TTEP 的名稱在被刊載之前，TTEP 不可直接或間接地向 CCEP 為其客戶提交買賣中華通股票服務的指令。

- (iii) CCEP 應訂立足夠的監管，以確保同時為交易所參與者並為其客戶進行買賣的中介經紀客戶，在開戶時及往後均已註冊為 TTEP。

### 3. 創業板股份及科創板股份交易

- **未有就監管要求與客戶作出足夠溝通**

因操作錯誤，部分 CCEP 未有給其參與中華通股票交易之客戶提供包含就交易創業板和科創板股份監管要求的文件，包括解釋投資者資格的相關監管要求。

- **未有設立充分交易前監控程序及措施**

部分 CCEP 只實施交易前監控程序及措施，以阻止所有客戶 / 非機構專業投資者（「IPI」）客戶進行創業板股份買賣，但由於員工誤解及疏忽，並未更新相關交易前監控系統配置或實施於科創板股份買賣之上（兩者具有相同的投資者資格規定）。

- **未就投資者資格要求設立充分程序及措施以及時辨識違規事件**

- (i) 部分 CCEP/TTEP 並未對直接客戶及 / 或中介經紀客戶進行充分的交易後審查，以識別與創業板股份及科創板股份交易的投資者資格要求有關的潛在不合規事件。此歸因於他們完全或過度依賴交易前系統監控措施以禁止所有客戶或非 IPI 客戶買賣創業板股份及科創板股份。就及時辨識違規事件方面的措施而言，該等措施被視為不足夠。

- (ii) 部分 CCEP 及 TTEP 的交易後檢查範圍僅涵蓋直接客戶而忽略中介人的最終客戶。

- (iii) 部分 CCEP 表示，他們已經進行了交易後審查，但並沒有足夠的文件涵蓋這一點。

聯交所認為，在客戶開戶時、交易前及交易後階段設立有效監控措施，對確保符合《交易所規則》第 14A06(13)至(15)條及第 14B06(16)至(18)條中，分別有關買賣創業板股份以及科創板股份的投資者資格規定至關重要。

聯交所謹此希望 CCEP 及 TTEP 留意我們在現場視察中所觀察到的一些良好做法。我們注意到，部分 CCEP 已經採用自動化程序，每天直接利用分別從上海和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sup>1</sup>中的創業板/科創板產品標記，幫助他們確定特定股票是否在創業板或科創板上市，繼而實時核對交易所的數據及第三方供應商的信息。

我們也鼓勵 CCEP 及 TTEP 參考我們刊發之《合規通訊》（編號：[MSM/005/2024](#)、[MSM/009/2023](#) 及 [MSM/002/2022](#)），當中載列若干常見合規缺失及違規情況，以及遵守相關投資者資格規定之良好做法。

## 4. 政策及程序

### ▪ 政策及程序不足及缺乏定期檢討

- (i) **BCAN 規定**。部分 CCEP/TTEP 未能就處理 BCAN 編派及 CID 收集制定足夠的書面政策及程序，以確保 CCEP/TTEP 遵守《交易所規則》第 1425A 條中有關 BCAN 的規定。
- (ii) **登記成為 TTEP**。部分 CCEP 的書面政策和程序未有就向 EP 提供經紀服務提供充分的詳情和指引，以確保 CCEP 遵守《交易所規則》第 590 條規定的 TTEP 註冊要求。
- (iii) **客戶同意**。無制定書面政策及程序以記錄在客戶拒絕提供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接受客戶轉入中華通證券的工作流程。
- (iv) **創業板股份與科創板股份交易**。部分 CCEP 的書面政策及程序，未能就 (i) 定期審視股票代碼範圍以確保其準確且最新、(ii) 對所有客戶進行定期和適當的交易後檢查及/或 (iii) 處理擁有雙重身分的中介客戶等事宜提供足夠的詳情及指引，以確保 CCEP 遵守《交易所規則》第 14A06(13)至(15)條及第 14B06(16)至(18)條中有關買賣創業板股份以及科創板股份的投資者資格規定。

---

<sup>1</sup> 上海證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assortment/stock/list/share/>

深圳證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market/product/stock/list/index.html>

- (v) **客戶開戶及監管規定溝通**。部分 CCEP/TTEP 未能就處理客戶開戶期間與其溝通監管規定，以及就客戶賬戶重新啟時的事先安排上，制定足夠的書面政策及程序。

非完善的政策及程序將會導致合規風險及操作風險，因此 CCEP 及 TTEP 應制訂並維持完善的政策及程序，以確保遵守所有有關的規則及規定。有關政策及程序亦應定期檢討及修訂，以確保它們是一致、有效並及時更新的。

## 5. 員工培訓

- **員工培訓不足**。部分 CCEP/TTEP 並無為參與重點範疇業務活動的員工提供足夠及特定產品有關的培訓，僅依賴資深員工分享經驗及指導作為在職培訓。

為了加強CCEP及TTEP的合規文化，聯交所提醒CCEP及TTEP應在開初及持續地向所有員工提供足夠且適當的培訓。